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8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自2012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经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其审计年限及公司业务管理的变化等情况，公司2018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通知瑞华所并取得理解，公司及

董事局对瑞华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相关资质：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为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